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3/17-18 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7 年 12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及 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並察悉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

背景

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及(b)條，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有關名額")。¹ 若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有關名額，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

3.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按既定做法，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¹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會議上同意的有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在第六屆立法會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安排

4.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第六屆立法會採納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下述安排：(a) 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目前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須騰出空額予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若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將會按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的日期、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訂定；及(b) 5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獲准在內務委員會議定的指定期限繼續工作。² 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5. 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和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檢討了各自的工作進度，並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分別載於**附錄 III 及 IV**。

6. 按上文第 4 段所載的議定安排，若內務委員會同意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該兩個小組委員會便會在其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騰出時，按其展開工作的次序重新展開工作，³ 亦即是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的位置會先於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² 內務委員會議定的指定期限載述於**附錄 I**。內務委員會亦同意，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若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會獲准繼續工作。然而，該小組委員會其後決定不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後繼續工作，並已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³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會議上通過的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一次過安排，該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屬 6 個由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抽籤決定展開工作次序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之列。

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

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

7.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展開工作的 10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中，兩個已完成工作，即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和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另有 3 個將於 2017 年 12 月騰出其名額，即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和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的 3 個小組委員會")。

8. 議員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秘書處會在 2017 年 11 月檢視其可用人手是否能應付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各個委員會的需求，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取得所需資源，支援這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9.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 16 個法案委員會⁴、11 個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及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該等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總數為 35 個，而在之前 5 個會期，即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會期，秘書處在同一時間支援的這類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28 個。此外，秘書處還需要支援 18 個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等。

10. 目前，有一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⁵，以及兩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⁶正在運作。議員已察悉，秘書處並沒有在同一時間需要支援兩個調查委員會的先例。由於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針對議員的嚴重指控，而有關指控可導致該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因此就調查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遠較提供予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複雜和艱巨。專責委員會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

⁴ 《內務守則》第 21(a)條訂明，"法案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只限 16 個。當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 16 個，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

⁵ 梁繼昌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其與尹兆堅議員聯署的呈請書，有關的呈請書已交付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處理。

⁶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兩個調查委員會已分別就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譴責鄭松泰議員議案及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譴責周浩鼎議員議案而成立。

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須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則預期會在 2018 年 1 月或 2 月總結其工作。

輪候名單上 4 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

11. 鑒於秘書處現時的工作量繁重，且有需要為有關的 3 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其報告，再加上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下旬期間的公眾假期(聖誕及農曆新年)，謹請議員察悉目前在輪候名單上首 4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詳情如下：

- (a) 輪候名單上首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即時展開工作；及
- (b) 秘書處會在農曆新年後近 2 月底着手進行預備工作，包括籌備首次會議，以便輪候名單上第二至第四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該 3 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和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

- (a) 考慮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和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提出延長工作期 12 個月的建議。倘得到議員同意，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將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按上文第 6 段所載的安排，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及
- (b) 察悉上文第 11 段所載輪候名單上首 4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12個月期限屆滿的日期	最新情況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 11月2日	2017年 11月1日	繼續工作直至 2018年11月1日
2.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 11月18日	2017年 11月17日	在2017-2018年度 會期繼續工作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016年 11月18日	2017年 11月17日	繼續工作直至 2018年5月17日
4.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年 11月23日	2017年 11月22日	在2017-2018年度 會期繼續工作
5.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 11月23日	2017年 11月22日	在2017-2018年度 會期繼續工作
6.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 12月6日	2017年 12月5日	最後一次會議於 2017年11月27日 舉行
7.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年 12月16日	2017年 12月15日	尋求內務委員會 批准延長工作期 約12個月
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 12月16日	2017年 12月15日	尋求內務委員會 批准延長工作期 12個月

註：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以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在工作期屆滿前完成工作。

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委任日期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1日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0月28日
4.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
5.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
6.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2月28日
7.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4月25日
8.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2017年5月19日
9.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7月17日
10.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10月6日

* 該等小組委員會屬 6 個由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抽籤決定展開工作次序的小組委員會之列。根據抽籤的結果，該 3 個小組委員會按本表所列次序列入輪候名單。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1/17-18 號文件

檔號：CB2/PS/1/16

2017 年 12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徵求議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所建議，讓其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過後繼續進行工作，並為此目的而將聯合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聯合小組委員會定出下列 19 項須予討論的課題：
- (a) 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b)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c)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
 - (d)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
 - (e) 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

- (f) 私營院舍服務質素；
- (g) 資助長期病患者購買昂貴藥物的政策；
- (h) 智障人士或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老齡化情況；
- (i) 對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
- (j) 長期病患者不能攜帶手提氧氣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問題；
- (k) 寧養服務；
- (l)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m)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n) 社區照顧服務嚴重不足；
- (o) 為罕有病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護理服務；
- (p)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 (q) 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
- (r) 安樂死；及
- (s) 為殘疾人士、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提供的牙科服務。

4.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聯合小組委員會已舉行 10 次會議，並在其中 9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上文第 3 段所載的首 9 項課題(即(a)至(i)項)。

需要繼續進行工作

5. 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研究上文第 3 段(j)至(s)項所載的 10 項課題，此等項目是須由長期護理政策處理的重要事項。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此等課題時，除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外，亦會聽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就該 10 項課題逐項表達的意見。倘若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工作，以完成其就餘下課題進行的研究，預計至少須舉行 10 次會議¹，以供研

¹ 該 10 次每月會議預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7 月及 10 月至 11 月舉行。

究該 10 項課題，並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及商討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作總結。

6.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商定，應完成其就上文所述的全部課題進行的研究，然後制訂有關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的建議。為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建議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有關建議已藉傳閱文件的方式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由於有 4 名委員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期限前表示不贊同有關建議，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視乎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就在第六屆立法會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所作的決定，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分別舉行會議或舉行聯席會議)，考慮讓聯合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的建議。

7. 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擬議安排後，同意除了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繼續工作的 5 個小組委員會²及將會獲准繼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³ (若該小組委員會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外，目前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例如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將會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可展開工作。若某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8. 鑒於內務委員會決定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 12 個月的期限(即 2017 年 12 月)過後停止工作，預計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利用 2017 年 12 月舉行的會議，研究 10 項餘下課題中的兩項，以及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及商討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作總結。聯合小組委員會商定，應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以研究餘下 8 項課題。為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建議徵求兩個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同意，把其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有關建議已在兩個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及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² 該 5 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a)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b)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c)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d)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及(e)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³ 該小組委員會為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徵詢意見

9. 依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通過其在 12 個月期限過後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並為此目的而把聯合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邵家臻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合共： 12 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II的夾附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容海恩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
朱凱迪議員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
陸頌雄議員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32/17-18 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2017 年 12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徵求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多 12 個月的建議。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所商定的安排，以及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抽籤結果¹，小組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3. 按照工作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主要聚焦於下列範疇：

(a) 政府當局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

¹ 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多於剩餘的 3 個名額，便會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進行抽籤，以決定在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已獲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任並有待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抽籤。

- (b) 成立動物警察的具體細節及時間表；
- (c) 推廣市民領養動物的措施；
- (d) 檢討政府當局在處理社區動物方面的工作；
- (e) 檢視涉及動物權益的交通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
- (f) 檢視規管寵物食品安全的現有相關措施；及
- (g) 其他與動物權益事務有關的議題。

4.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5.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 7 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參觀西貢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以便委員就流浪牛遷移地的生態環境及牛路坑的設置，獲取第一手資料。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議題包括下列各項：

- (a) 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
- (b) 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條例》")中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相關罰則；
- (c)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規例》")的實施情況；
- (d) 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
- (e) 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觀察貓狗；
- (f) 推廣盡責寵物主人；
- (g) 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

- (h) 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
- (i) 處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及
- (j) 處理流浪牛方面的工作。

需要繼續進行工作

6. 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委員就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事宜表達了多方面的關注，特別是關於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條例》、《規例》、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和處理流浪動物的事項。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討論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新措施，即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討論保障農場動物免受殘酷對待的事宜。該等小組委員會委員又認為，繼續由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動物權益及福利相關的事宜，是可取的做法。小組委員會須予跟進或作進一步研究的事宜包括：

- (a) 為流浪狗隻而設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在 2018 年結束後的未來路向；
- (b) 《規例》的實施情況，而當局將於《規例》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實施起約兩年後就此進行檢討；
- (c) 檢討保障動物權益的現行法例，以及制定全面的保護動物綜合法例；
- (d) 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在全港成立"動物警察"專責隊伍；
- (e) 流浪動物的處理，包括流浪牛"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成效；及
- (f) 推廣動物福利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委員明白，小組委員會應在 12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過後停止工作，但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或進一步研究上文第 6 段所載的待議事項，預期小組委員會須繼續工作多 12 個月，以完成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

作，並且就其觀察所得及建議進行商議。小組委員會建議尋求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多 12 個月。² 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請通過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多 12 個月，以及為此目的而將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²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7 日會議上同意的安排，除了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繼續工作的 5 個小組委員會及將會獲准繼續工作的另外 1 個小組委員會(若該小組委員會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外，目前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將會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可展開工作。若某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委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合共：14 位委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II 的夾附文件。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耀忠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陳淑莊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邵家輝議員	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楊岳橋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加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